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建源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郵政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，因相對人招領逾期，以致原件退回，又相對人目前行方不明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8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台北信義郵局第421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惟查，本件相對人之戶籍住所為「苗栗縣頭份市．．.23號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則聲請人既未將上開通知寄送相對人住所地，即難認已合法表明相對人有何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，自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